

聯邦商業銀行「行員招募」活動簡章

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6 年 3 月 18 日 至 4 月 09 日	一律採 <u>線上報名作業</u> ，恕不接受書面文件
公告個人編號	106 年 4 月 12 日	請於接獲本行發送之手機簡訊後至本行網站查詢相關注意事項
面試日期	106 年 4 月 15 日	
錄取公告 (報到通知)	預定 106 年 4 月 21 日	
報到／受訓	預定 106 年 5 月 02 日起報到	錄取人員由本行以簡訊通知辦理報到，集中參加訓練課程

註：本活動簡章之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職務類別、資格條件

一、各職類需求條件如下：

職務類別		工作地區	資格條件	備註
存匯人員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新竹市 臺中市、彰化縣 臺南市、高雄市	1.大學、專科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有意願至本行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至本行網站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於 106/4/15 出席「行員招募」活動，現場擇一職務類別繳交志願表
企業金融人員			2.存匯、企業金融人員具備以下證照者尤佳： (1)人身保險業務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理財顧問人員			3.理財顧問人員具備以下證照尤佳： (1)人身保險業務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擇一)	
法務人員		臺北市	1.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 2.具金融業法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客服人員	信用卡	臺北市 高雄市	1.具服務熱忱、責任感、口齒清晰 2.具客服及金融相關經驗尤佳 3.須輪班(另有輪班津貼)	提供客戶一般信用卡相關服務
	銀行	臺北市	1.大學學歷(具客服及金融相關經驗尤佳) 2.具服務熱忱、親和溝通、責任感 3.須輪班(另有輪班津貼)	提供客戶銀行業務及電子金融產品相關問題諮詢處理、客訴受理及追蹤等

-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限於 **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如已錄取未及取得畢業證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3.凡參加本次招募面試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4.報名者所填履歷資料或錄取後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6年3月18日起，至106年4月9日止**。

二、報名方式：

- (一)請至本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行員招募登錄履歷表，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時，請先擇一職務類別、工作地區報名，恕不接受書面文件。
- (二)凡應徵者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 (三)請依網站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報名資訊，如有不實而獲錄取者，本行將有權取消錄取資

格或隨時執行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

參、日期、時間及應備證件資料

一、「行員招募」面試日期：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 (一)完成網路報名者，請依個人編號準時辦理報到手續。
- (二)面試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
- (三)報到時間：08:45
- (四)參加面試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藍/黑原子筆。
- (五)當日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說明
08:45~09:00	報到	2樓國際演藝廳
09:10~10:00	招募活動說明會	
10:10~12:00	由各職務專人解說後，填選個人加入本行服務意願表	本行保有錄用決定權

二、本行於接獲您的個人意願後，於106年4月21日將公告錄取名單並發送報到通知，屆時請留意您的手機簡訊。

肆、錄取及進用

- 一、報名者所填履歷資料或錄取後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預定於106年5月2日起進用，進用後前6個月為試用期，進行各項業務培訓和體驗，並應於試用期內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其後得視各業務職系需要調整工作，試用期間綜合審視未達標準或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 三、本行保有分發之權利，得視全國各單位缺額及需求狀況等做適當的人力調配。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伍、待遇

試用期間薪資以下表九折計發，正式任用後即調整回原(下表)薪資。(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者除外)

職務類別	薪資待遇
存匯人員	28,400 元~35,400 元
企業金融人員	32,400 元~37,400 元
理財顧問人員	30,400 元~37,000 元
法務人員	32,400 元~37,400 元
信用卡客服人員	30,400 元~41,600 元
銀行客服人員	30,400 元~35,400 元

註 1.上表薪資含伙食津貼 2,400 元；另享年終績效獎金。

2.理財顧問人員進用後具相關證照並登錄於各主管機關後將依本行相關規定另給付津貼。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行行員招募訊息歡迎上網查閱；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參加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行員招募活動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臺北市政府**所發佈之**停止上班**訊息，以確認本行行員招募活動是否延期。